

# 廣東工運

人物 P26

## 南粵 工匠

周創彬

关注 P4

### 学习宣传贯彻 《工会法》

纵使时  
间流  
转，  
我直是  
中广核  
人口中的  
创师傅



2022.1

广东省总工会主办  
准印证(粤O)L015005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东省总

# 情暖劳动者 喜粤过大年



## 情暖劳动者

主办单

1月17日，由广东省总工会主办、广州市总工会承办的2022广东工会“情暖劳动者·喜粤过大年”新春行动全省网络联动启动仪式主会场活动在广州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左四），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右三），省邮政管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以及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小哥、货车司机等在粤过年的异地务工人员代表出席主会场活动，直播连线全省各地市慰问现场，向异地务工人员致致以新春祝福。/ 林景余 摄





工會

劳动者  
过大年

喜 粵 过 大 年

中国年

福

2022年春节期间,广东各级工会投入**3.5亿余元**,通过“粤工惠”App网络平台或快递到家方式,向全省在粤过年和踏上归途的劳动者赠送千万份购物券包、百万份慰问**年货**、十万张景点门票、万盘**盆菜**、万只**烧鹅**、万箱**鱼汤**、万张电影票、万份错峰返乡**车票补贴**、万套春联围巾、万个保温杯及文体康养套票等新春礼包,将惠及**1000多万名**一线异地务工人员。

广东省总工会

情暖劳动者  
喜 粵 过 大 年

乡村振兴全国消费帮扶广东馆

广东省总工会

情暖劳动者  
喜 粵 过 大 年

乡村振兴全国消费帮扶广东馆

广东省总工会

情暖劳动者  
喜 粵 过 大 年

乡村振兴全国消费帮扶广东馆

广东省总工会

情暖劳动者  
喜 粵 过 大 年

乡村振兴全国消费帮扶广东馆





## 城市寻根 喜越过年

1月26日，“城市寻根 喜越过年”2022年越秀区春节职工慰问暨城市定向挑战赛在省港大罢工纪念馆启动。大赛由广东省总工会和广州市总工会指导，广州市越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和越秀区总工会联合举办。启动仪式上，疫情防控基层一线人员、快递小哥等职工代表，领到了工会准备的年糕等慰问品。图为参加活动的抗疫医护代表方女士一家。/ 林婷玉 摄



## 送万福 进万家

1月19日，“送万福·进万家”2022年中山市总工会迎新春书法公益活动暨火炬区总工会“情暖劳动者 喜粤过大年”关爱行动启动，工会以送春联、送温暖、送福袋、送安全、送法律、送文化、送普惠、送流量、送电动车、送充电桩等“十送”服务将温暖送到职工心坎上。/ 徐展慧 摄





## 《广东工运》

2022年第1期  
总第378期

**主 办** 广东省总工会  
**编印单位** 广东南方工报传媒  
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广东工运》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 陈伟东  
**编委会副主任** 冯建华  
**编委会成员** 姚文军 陈慧玲  
张 曼 李传海  
张英姿

**主 编** 李传海  
**副 主 编** 苏 晨  
**编 辑** 潘 潮  
**美 编** 王 斌  
**校 对** 张 苑  
**地 址** 广州市东园横路5号  
**邮 编** 510110  
**电 话** 020-83846205  
**传 真** 020-83865384

**投稿信箱** gdgy1720@163.com  
**美术制作** 广州南印东园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印 刷** 广州市德佳彩色印刷  
有限公司

**印 数** 2500本

**发送**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  
全省各市、县、区总工会  
驻会产业工会  
省级产业工会

**印刷日期** 2022年1月30日

### 01 月记

01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 研究“劳动仲裁+工会”调解机制

### 03 关注·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

- 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工会法》的决定
- 05 正确把握工会法修改的背景与亮点
- 06 坚持党的领导是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的根本保证
- 07 工会法修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里程碑
- 08 总结改革创新经验 完善工会基本职责
- 10 工会法修改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提供有力保障
- 11 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 12 贯彻落实工会法有效发挥社会组织工会作用
- 13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

### 14 声音

14 广东“两会”上的惠工“好声音”

### 16 调研

- 16 劳模工匠队伍中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研究
- 19 广东船员队伍面临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 21 实践

21 把工会做到手机上面 把服务送到会员身边

### 23 实践

23 关爱企业职工,构建健康心理

### 25 人物

25 “工人院士”周创彬:一听一看,就能发现设备缺陷

### 28 案例

28 用人单位拒付职工工资,职工应如何维权?



##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 研究“劳动仲裁+工会”调解机制

《南方工报》/ 2022.01.05

2021年12月31日,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在广州召开第六次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推进我省新业态领域工会建设、建立“劳动仲裁+工会”劳动争议联合调解机制、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与工会数据共享、加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力度等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吕业

升主持会议,副省长陈良贤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第五次联席会议以来,全省各级工会、政府有关部门在引领广大职工建功立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服务经济发展有新作为,维护职工权益有新成效,服务职工工作有新突破,基层基础建设有新进展。

会议强调,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工作力度,在全省范围推广建立“劳动仲裁+工会”劳动争议联合调解机制;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托“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府与工会数据信息共享,建立困难职工家庭状况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困难职工帮扶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 2021年“南粤工匠”发布

《南方工报》/ 2022.01.10

1月7日,由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的2021年“南粤工匠”发布仪式在广东广播电视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广东广播

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蔡伏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吴东文,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韩国威等出席活动并向2021年“南粤工匠”学习宣传人选颁发证书。省总工会一

级巡视员张振飏,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冯建华,省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关向明,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刘正让,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劳为国等出席发布仪式。

## 广东工会宣传工作会议召开 就迎接宣传好党的二十大部署任务

《南方工报》/ 2022.01.17

1月14日,广东工会宣传工作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全国工会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

神,总结全省工会宣传工作经验,分析形势,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部署任务,推进广东工会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冯建华主持会议。广州、佛山、中山市总工会和中国石油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作交流发言,深圳、茂名市总工会,广东工会融媒体中心、顺丰集团工会和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书面交流,介绍工会宣传工作的经验做法。

省总机关各部门、驻会产业工会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设分会场。



##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劳动竞赛启动

《南方工报》/ 2022.01.13

1月12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劳动竞赛在广州南沙启动。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参加活动,并深入工程一线进行调研考察、开展新春慰问。

当日下午,陈伟东一行来到

位于广州南沙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B1标施工现场,听取了粤海集团及珠三角供水公司作工程建设情况有关汇报,见证了建设者代表推动工程铮铮誓言,共同推杆启动该工程劳动竞赛,并为该工程“工人突击队”代表授旗,

随即调研考察了该工程高新沙泵站建设情况。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冯建华,粤海集团领导袁剑、谭奇峰,以及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参建单位负责人与建设者代表等参加活动。

## 全总发布“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单位” 唯品会等四家粤企入选

《南方工报》/ 2022.01.17

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发布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全总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确定北京市海淀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等20家单位、首钢集团等50家企业(工业园区)为提升

职工生活品质全总试点单位。我省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被全总确定为“企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塑造幸福生活环境全总试点单位”。

《通知》鼓励试点单位结合实际,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大力创新服务职工项目。全总将对2021年列入全总试点工会帮扶中心补助50万元,对列入全总试点企业(工业园区)补助10万元。

## 广东首家滴滴平台企业工会成立,首批会员获赠“关爱大礼包”

《南方工报》/ 2022.01.20

1月18日,在广州市总工会、天河区总工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指导下,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会成立,41名职工申请加入工会,成为首批工会会员。这也是广东首家成立的滴滴平台企业工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唐航

浩,省总工会基层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人员出席活动。

大会现场,26名工会会员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会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

广州市总工会还在现场向滴

滴司机代表赠送“工会关爱网约车司机大礼包”,具体包括“求学圆梦”行动、困难职工救助、户外劳动者工会爱心驿站、住院关爱计划、职工互助保障计划、职工体检和疗休养、职工大学堂、职工交友联谊活动、工会法律服务、劳动和技能竞赛等10项服务内容。

工情数读  
(整理自中工网)

29251万人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比上年增加83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上年平均值下降0.5个百分点。全年农民工总量29251万人,比上年增加691万人,增长2.4%。其中,本地农民工12079万人,增长4.1%;外出农民工17172万人,增长1.3%。农民工月收入水平4432元,比上年增长8.8%。



# 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

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工会法修改是20年来的首次实质性修改,是一次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修改,涉及多个方面内容。那么,这次修改中有哪些亮点,背后有着怎样的考量,将发挥出哪些作用?请看本期“关注”。

#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

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修改为“用人单位”,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企业”修改为“用人单位”。

(二)将第十二条中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修改为“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

(三)将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

本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源:新华社



# 正确把握工会法修改的背景与亮点

□ 姜颖

理解工会法修改的新精神和新规则,应正确把握其修改背景、主要亮点。

## 工会法修改的背景

工会法的修改在根本上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结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写入党章、宪法,是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以及工会工作的开展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这些都需要在工会法中得到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工会改革近年来取得一系列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需要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随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推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会工作的观念深入人心,工会工作开展需要更加有效的法律支撑。同时,数字经济的发展使得劳动关系和职工队伍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把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起来。

## 工会法修改的主要亮点

本次工会法修改内容非常丰富,涉及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中央对工会改革的新要求、完善工会法和工会工作指导思想、拓展工会基本职责、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体现中央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等方面,其突出亮点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其一,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指导思

想,充分体现工会组织的政治性。明确“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工会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其二,积极回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拓展工会基本职责。将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顺应形势发展,契合职工需要,符合工会实际,为工会组织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其三,落实党中央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明确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法律地位。增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条款,明确了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任务、内容和目标,为工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其四,适应经济社会和职工队伍发展变化,进一步完善职工建会入会权利。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明确了入会权利随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而与时俱进,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夯实法治基础;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扩大了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覆盖。①

来源:中工网,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中国社会学法学会副会长



# 坚持党的领导是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的根本保证

□ 杨冬梅

本次工会法修改的一个鲜明特点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其中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第四条第一款强调要“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 党和工会关系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工会是工人的阶级联合的初级形式,是先于工人阶级政党出现的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是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革命活动的“基地”,是争取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重要依靠力量;工人阶级政党则是工人的阶级联合的最高形式,是由工人阶级中最有觉悟的先进分子组成、以科学理论武装、具有极严格的铁的纪律的工人阶级先锋队,负有在政治上统一领导工会等工人阶级组织的重要责任。工人阶级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靠工人阶级政党来加强领导,必须靠工会来巩固团结。

党和工会的关系,本质上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本阶级群众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由党和工会的自身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本阶级群众的桥梁与纽带。

## 中国工会始终把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

中国工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的中国工人运动蓬勃发展的基础上诞生的。1920年11月,在上海共产主义小组领导下,成立了上海机器工会,这

是党领导工人阶级建立的第一个工会组织。1921年7月,我们党成立后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和《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对领导工人运动作出部署。从1925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至今,无论是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时期,还是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工会始终把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在党的领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谱写了壮丽篇章。一部中国工会运动史,就是一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工会运动的历史,党的领导是贯穿于中国工会运动始终的一条主线,并赋予了中国工会运动以鲜明的时代特征。

## 坚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

坚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不仅是重大理论问题,也是重大实践问题。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保持和增强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从实践逻辑的角度看,坚持党的领导,不仅是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也是工作准则和具体要求,其焦点必须集中到保持和增强“三性”上,做到所有工作、所有活动、所有服务都在增强“三性”的要求下进行。在工会法修改中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强调加强“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工会工作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新时代工会工作改革创新注入了强大动力。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是工会的政治责任,是工会同一般社会组织的根本区别。①

来源:中工网,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 工会法修改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里程碑

□ 闻效仪

此次工会法修改最重要的成果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工会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此举具有重大的政治、历史、理论、实践意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里程碑。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宪法,成为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此次工会法修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工会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成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的强大思想武器,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 工会法修改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制度结晶

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实践中,深刻阐明了工会工作的地位作用、时代主题、发展道路、目标任务、根本保证,科学回答了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指出工会要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要求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整体素质,不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要求工会改革和创新发

展,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切实保持和增强工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调基层工会建设的重要性,要求最大限度地

## 工会法修改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形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的部署安排

把农民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各级工会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中,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推出了理论成果,通过修改工会法,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用于更好地指导和规范工会工作,十分必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职工队伍在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深刻变化、素质逐步提升、权益得到实现的同时,也出现了职工群众在收入分配、利益诉求、价值取向、思想观念等方面日益多元化、差异化的新特征。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工会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就业形态要顺势而为,要把法律短板及时补齐,在变化中不断完善。此次工会法的修改,是工会适应社会结构和人口流动、产业模式和组织方式、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的发展变化,在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更多群体中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工会工作、工会服务的有效覆盖的有力之举。①

来源:中工网,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院长、教授



# 总结改革创新经验 完善工会基本职责

□ 肖竹

新修改的《工会法》坚持从国情出发,总结工会近年来工作改革与实践创新经验,完善了对工会基本职责、基本任务与义务的立法表达。主要体现在:在第六条原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列“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的基本职责,同时在该条完善了劳动关系协调、民主管理和服务职工等落实基本职责的具体机制与制度;在第三十二条增加了工会在思想政治引领、劳动和技能竞赛、职业教育、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等工作中的职责规定。

## 增列“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的法定基本职责

2001年修改的工会法首次明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为工会履行维权基本职责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

在工会法中将“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增列为工会基本职责,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时代需要,是新时代党对工会组织的政治要求,也是新时代中国工会组织基本职责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必然立法表达和题中应有之义。

## 完善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具体机制与制度要求

此次工会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具体机制与制度要求,在第六条明

确提出“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加“民主选举、民主协商”作为民主管理内容,将“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作为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时期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仅包括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也包括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等其他制度机制。新修改的工会法将工会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机制作了更加开放的规定,为工会通过多种方式协调劳动关系、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提供法律支撑。

职工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组成部分。我国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形式包括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既是工会的权利,也是工会的职责。本次修法将“民主选举”与“民主协商”一并增列为民主管理基本内容,对工会组织和推动职工民主管理工作提供了更完善和有利的法律依据。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强调要形成“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新修改的工会法明确将“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作为工会服务基本职责的内容,既是落实中央深化工会改革的要求,也是更好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的需要。这就要求工会坚持职工需求导向,构建以精准帮扶为重点的工会服务职工体系,不断拓展服务阵地建设,拓宽服务职工领域,创新服务方式,突出服务重点。

## 增加工会教育、组织职工等方面的义务性规定

新修改的工会法在第三十二条工会教育、组织职工等义务方面,增加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

领、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参加职业教育、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的工作内容。上述新增的工会义务与任务规定,既是对推进基层工会改革创新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的总结,也是优化强化工会职能和回应广大职工需求的立法体现。

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要求工会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引导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加强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建设,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打造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要求工会在督促企业履行技能培训主体责任

的同时,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参加职业教育,这也是贯彻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客观要求。与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相协调,将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新增为工会义务,有利于进一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完善工会职责。上述对工会义务和任务的新增规定,将进一步增强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来源:中工网,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工会法修改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提供有力保障

□ 林嘉

1月19日,肇庆高新区总工会结合疫情防控需求,通过“云端课堂”举办了一场新《工会法》专题宣讲线上直播活动。  
/ 梁嘉欣 摄



扩展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覆盖面,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权利是本次工会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修改后的工会法的第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为贯彻落实工会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需要在以下方面着力:

## 要广泛地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

根据工会法的规定,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当其与平台存在经济依赖性,从平台获取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时,无论其与平台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即作为劳动者参加工会的权利。

## 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保障劳动者参加工会

由于平台用工具有多样性,有的是平台直接招聘,有的采取众包模式或加盟商、合作商模式,导致用工模式和用工主体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因此,在组建工会的方式上也应当适应这种灵活多样性,

如平台直接招聘的可以采取单独建会方式;众包模式的,可以采取行业建会或区域建会;加盟商、合作商模式的,可以采取联合建会等。在组建工会过程中,上级工会要给予充分的指导和帮助,相关平台和企业也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支持。

## 要充分发挥工会的职能作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工会有权代表劳动者参与平台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和算法管理规则的制定;二是就奖惩规定、劳动定额、抽成分配、支付办法、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充分表达意见建议,使得规章制度更加公开、透明、合理,或者通过签订集体合同方式把集体劳动条件予以明确;三是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劳资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企业建立沟通机制,表达劳动者的诉求,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四是代表劳动者维权,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持和帮助;五是通过职工之家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帮扶,解决劳动者的困难,并通过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劳动者的精神文化生活。①

来源:中工网,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

# 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 沈建峰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在总则部分增加了第八条：“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实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入法，体现了中央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总结了近年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有益经验，为未来稳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法治保障，从其作为总则条款的地位出发也将对工会法其他制度的理解和适用产生影响。

##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条款的结构与内容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条款的内容可以分为任务、内容和目标三个层次。

其一，规定了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任任务，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为工会的法定职责。理解该条时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工会包括各级工会组织，各级工会组织均应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另外，本条仅是明确了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任任务，并非意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仅是工会的任任务。从2016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制度设计伊始，我国建立的就是一种合力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要求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统筹社会组织的协同力量。

其二，明确了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内容。一方面，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的发挥依托于产业工人整体素质的提升。另一方面，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产业工人

主人翁地位的保障有赖于对其合法权益的维护。“提升素质、维护权益”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工作举措。

其三，确定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基本目标：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这一目标，既包含质的要求，即有理想守信念是思想政治目标，懂技术会创新是职业技能目标，敢担当讲奉献是职业道德目标；还包括量的要求，即宏大产业工人队伍。该宏大产业工人队伍涵盖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从当下来看，既包括传统工业领域的劳动者，也包括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条款对工会法其他制度的指引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条款位于工会法总则之中。在立法技术上，总则条款具有共同性规则、纲领性要求或者原则性规定等功能，因此该条款对工会法分则中其他制度会产生指引作用，理解和适用工会法其他条款和制度时应顾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服务于改革目标的实现。如理解工会法第三章关于工会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立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从实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目标的角度去推动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维护劳动者权益等。①

来源：中工网，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 贯彻落实工会法 有效发挥社会组织工会作用

□ 佟丽华

新修改《工会法》的一大亮点是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工作的覆盖面扩大到社会组织,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 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工会制度的重大意义

第一,能够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社会组织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在社会组织建立工会,能够及时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让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更加主动、更加顺畅。

第二,能够充分发挥保障和维护社会组织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工会法修改后,我国超过90万家的社会组织职工纳入工会制度的保障之中。工会法系统性地明确了社会组织中职工的工会权利,在第三条明确社会组织职工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在第三十九条明确社会组织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讨论关于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能够充分发挥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稳定职工队伍中的作用。新修改的工会法第二十一条明确工会在社会组织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以及违反集体合同、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发挥的作用,第二十三条明确工会在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时可以发挥的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工会制度,在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劳动关系及各方面利益变化的基础上,通过内部矛盾调处,将社会组织与职工的劳动争议处理在萌芽状态,化解纠纷矛盾、稳定社会组织人员队伍,将极大地促进组织的健康发展。

## 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工会制度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工会法修改后,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将在社会组织中实现覆盖。为贯彻落实好新修改的工会法,在社会组织中切实有效建立和完善工会制度,提出如下思考和建议。

首先,应当丰富社会组织职工入会的形式。要为社会组织职工建会入会提供更多形式,充分调动他们参加工会组织的积极性,引导社会组织职工选择参加现有的工会各级组织,或者在社会组织中组建基层工会委员会,吸引更多的职工加入工会。

其次,工会应当依法实施内部治理和决策程序。社会组织工会建立后,要制定相关规则作为工会组织内部治理和决策的文件。要完善工会工作规则,确保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集体决定。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会工作,发挥工会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积极作用。

最后,工会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建议和引导。劳动合同法和工会法均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进行劳动人事管理工作时应当尊重工会意见。例如,社会组织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时也应当听取工会意见,讨论关于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可以充分适用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向社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依法用工、健康发展。①

来源:中工网,作者系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

□ 黄乐平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是我国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此次修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原则,很好地实现了工会法与相关法律的有效衔接。

## 工会法的修改,实现了与劳动合同法的有效衔接

一是完善了工会依法参与研究用人单位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职能。新修改的工会法第六条增加规定:“(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与原有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并列,共同构成了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完整体系。工会法第三十九条增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等讨论事项,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这与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有关“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需要与工会代表协商确定”的规定是一致的。这不仅有利于保障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民主性、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防止规章制度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工会更直接、更靠前地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

二是完善了有关工会监督集体合同履行的规定。工会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增加规定工会要求其改正。这与劳动合同法中关于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规定是一致的,有利于监督用人单位落实集体合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工会法修改实现了与法律援助法的有效衔接

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其相关规定。与此相对应,工会法将相关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这一修改为工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也实现与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无缝衔接,有利于工会通过法律援助等方式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尤其是在职工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工会提供法律援助“师出有法”,能够确保维护职工权益落到实处。

## 工会法修改实现了与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的衔接

工会法增加了“社会组织”这一主体,扩展了法律适用范围。从立法技术上看,这与民法典中关于“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的界定是相对应的,同时,与2021年通过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反食品浪费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的相关表述,也保持一致。工会法将第十五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是适应法治建设进展情况作出的修改。工会法第三十九条完善相关内容,与劳动法第八条、公司法第十八条等法律规定的衔接更加顺畅,在立法技术上保持统一,体现了修法的科学性、合理性。④

来源:中工网,作者系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理事长、正高级研究员





1月20日至22日,广东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召开。1月19日至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广东“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纷纷建言献策,积极传递与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诉求。下面请“听”——

## 广东“两会”上的惠工“好声音”

周楚良  
代表

))) 目前随着用工制度的完善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劳动仲裁裁决文书上网的呼声越来越高,条件也趋于成熟。建议加快推动全省劳动仲裁裁决文书上网公开。

陈琼  
代表

))) 环卫工人普遍存在老龄化严重、文化层次低、技能水平低、流动性大的问题。建议尽快推进制定适用于我省环卫行业现状的工种技能评价体系。

李海军  
代表

))) 建议尽快出台关于各类出租屋、写字楼对承租人电费的收费管理细则,以加强对城镇出租屋出租人私自提高加价收取承租人电费的治理。

汪桂花  
代表

))) 建议对有孩子的职工家庭,尤其是二孩、三孩家庭,增加职工的带薪休假期长,奖励减少加班时长的“领头羊”企业,让父母更多地参与到孩子的成长过程中来。

袁灿强  
代表

))) 退而不休的人越来越多,但相关法律法规对超龄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的标准不一致。有必要制定统一口径的规定,保障退休工人老有所为的正当劳动权益。

余道江  
代表

))) 走访新业态劳动者时,发现他们非常忙碌,交谈过程中也不停地刷看手机订单分配情况。建议加快研究制定政策,更好地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蒋伟楷  
代表

建议在大湾区率先制定并实施对灵活用工劳动纠纷统一思路的司法裁判指引，规范自由裁量权，对传统劳动关系和新型劳务用工关系进行清晰界定。

范小娟  
代表

建议调整我省职工高温津贴发放时间，增加5月份为高温津贴发放月。可参照福建模式，采用5月份高温津贴按日或按月的方式来发放。

梁琦  
委员

互联网人才并不饱和，却存在人才紧缺和人才浪费并存的现象，以致“程序员35岁退休”。建议通过搭建平台，延续互联网人才价值。

杨慧红  
委员

建议加强立法，规范新业态企业、平台、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保障新业态灵活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最长工时、解雇保护、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职业安全卫生等基本劳动权益。

李震霄  
委员

建议减免小规模纳税人税收金额，对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出台优惠政策，借助政策补贴减少孵化企业租用场地的限制要求。

王幼松  
委员

建议探索大型建筑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联合办学新模式，促进建筑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岳汉广  
委员

建议对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医学院给予支持，为基层培养“下得去、用得好、留得住”的公共卫生与医药卫生事业人才。

尹利平  
委员

建议建立人才评价长效机制，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用，不能唯学历、唯职称来评论人才，更要避免“热热闹闹引进来、冷冷清清晾一边”的现象出现。

毕亚林  
委员

建议把外卖小哥与平台企业之间松散的合作关系转变成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压实平台企业对外卖小哥在日常管理、基本收入保障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 劳模工匠队伍中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研究

□ 王权华

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和国的功臣。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发挥劳模工匠队伍中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题中之意。

## 一、阳江市劳模工匠队伍基本状况

目前，阳江市共有各级劳动模范569人。其中全国劳动模范21人，省（部）级劳动模范229人，市级劳动模范197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9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93人。劳模队伍中有中共党员516人，占劳模总数的91%。全市有南粤工匠3名，阳江工匠10名，其中中共党员5名，占工匠总数的38%。

阳江市各级劳模工匠分布在全市各行各业，大部分工作在一线。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全市各级劳模工匠默默诠释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为阳江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 二、少数劳模工匠党员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学习主动性不够，理论素质有待进一

步提高。劳模工匠队伍中的党员主动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比较普遍，但主动学习政治理论的有明显落差，被动、应付学习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一是对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认识上有不足，认为政治学习占用时间，没有认识到政治学习对于坚定理想信念的决定性作用。二是以工作忙没时间为借口，使学习流于形式。三是学习没有结合实际，不善于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不能很好做到学以致用。四是个别劳模工匠党员将自己混同于普通群众，碰到困难、涉及利益就向组织讲条件、论得失，政治思想觉悟不高。

（二）职业认同感下降。少数劳模工匠党员党性观念、宗旨意识不强。有的缺乏工作荣誉感和自豪感，爱岗敬业意识淡化，对基层工作缺乏热情；有的产生较重的职业倦怠感，想自己的事情多，想事业的事和服务对象的事情少，站在组织角度思考问题的时候更少。

（三）思想观念陈旧。少数劳模工匠党员墨守成规、观念陈旧，思想不够解放，考虑问题办事情，习惯于从本位主义出发，大局观念不强，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按老办法、老习惯办事，缺乏开拓进取的创业精神，工作被动应付；有的讲奉献少，讲回报多，在工作中不再提爱岗敬业，常常要求级别待遇；有的遇到困难时，不是出主意、想办法，而是坐等领导指示，不想作为，不想承担责任。

（四）追逐经济利益带来负面影响。由于社会转型带来的多元冲击和影响，少数劳模工匠党员价值观异化，放松主观改造，难以抵御社会不良风气和市



1月6日,阳江市总工会组织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级劳模代表来到广州市工人文化宫,参观“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时代”广东省百名劳模图片展。/ 杨宁 供图

场经济的负面影响。个别意志不坚定的劳模工匠党员价值观念发生扭曲,追求享乐,有的甚至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损坏了劳模工匠队伍特别是党的形象。

(五)奉献精神不强。少数劳模工匠党员思想浮躁,缺乏脚踏实地的精神,有的工作马虎应对,只想吃老本,不想立新功,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 三、劳模工匠队伍中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弱化的原因

(一)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工作中对劳模工匠考核实绩指标不够具体明确,对政治思想工作考核偏软,个别基层党组织没有把政治思想道德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依然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近年来虽然在作风建设上搞了不少活动,但注重理想信念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少,严格管理的多,教育疏导的少。

(二)对党员的管理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基层

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管理松散、监督检查不力。有的基层党组织责任意识不强,作风不深入,对劳模工匠的行为失察、失管、失控,不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有的对落实制度规定执行不严,出现问题了遮遮掩掩,怕影响“政绩”,对先进性弱化的党员未能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进行教育提醒,对违纪的党员处置不够及时。

(三)少数劳模工匠党员综合素质影响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一些单位在党员教育制度上缺乏长效机制,学习教育没有形成制度,有些虽然订了制度,但监督落实不够,导致党员的学习教育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参加学习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有的认为提高理论水平是领导的事,与己无关,对学习理论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由于放松了对自身学习教育的要求,制约了一些劳模工匠党员理论水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提高,不能充分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四、促进劳模工匠队伍中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的对策建议

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和国的功臣。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充分发挥劳模工匠队伍中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十分必要。

(一)建立健全学习教育机制，让劳模工匠党员在党性锻炼上当先锋做表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大国工匠是职工队伍中的高技能人才，体现在他们身上的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是伟大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劳模工匠中的党员，更是一个特殊的光荣群体。对党员而言，他们是劳模、工匠，而对劳模、工匠而言，他们又是党员，所以他们是劳动大军中的排头兵，是党员队伍中的尖刀班，应该在政治上有更高的觉悟，在党性锻炼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建立健全宣传宣讲机制，让劳模工匠党员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上当先锋做表率。

一要在本职岗位上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劳动模范始终是我国工人阶级中一个闪光的群体，享有崇高声誉，备受人民尊敬。劳模工匠党员通过现身说法，以自己的事教育身边人，更有说服力、感染力，言传身教引导广大劳动群众立足本职岗位诚实劳动。

二要在青少年学生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现在有些苗头不好，在青少年里面体现出来，包括上大学也是，现在趋之若鹜的都是财经、金融。但我们恰恰很缺高级的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我们要自始至终地弘扬劳动精神，搞些有用的东西。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工会组织要把劳模工匠进校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让劳动模范和工匠走进校园，宣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通过自己的故事，教育学生树立尊重劳动的思想意识，三百六十行，行行都要有人去做，不管哪一行，只要肯钻研、肯付出，做出

成绩都会得到社会承认。

三要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民族，如果劳动者、劳动创造没有地位，是没有前途的，所以向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是劳模、工匠中的党员同志应尽的社会义务。工会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为劳模工匠中的党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供平台。要成立宣讲团，把有条件的劳模工匠动员起来，让他们把自己的故事提炼出来，升华出来，使他们成为文明城市建设的引领者。要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劳模工匠的事迹，使劳模工匠成为热爱劳动、无私奉献的感召者。要组织劳模、工匠党员带头进机关、进工厂、进车间、进讲堂，通过广泛宣传，使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取向。

(三)建立健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培育机制。

目前，阳江市有各级劳模和人才创新工作室25个，这些工作室对于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会组织要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培育和建立上下更大功夫。一是在经济上给予支持，每成功创建一个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给予适当的补助。二是把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要创建适量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三是加强对创新工作室的指导，要求工作室必须有工作团队，由劳模工匠亲身担任领衔人，带领团队参加生产劳动和科研、技术攻关，使劳模工匠精神和技艺同时得以薪火相传，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工作室还要有固定活动场所、基本设备设施、技术攻关课题，有效开展创新活动。

四是对创新工作室提出成果要求，每年至少有1—2项创新成果获得市级以上部门的认可，或获国家专利。

总之，要通过创新工作室的活动，使劳模工匠的先进工作精神和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成为标杆，带动全市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迈上一个新的台阶。④

# 广东船员队伍面临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 肖庆平

船员是广东建设海洋大省和航运大省不可替代的人力资源,在我省率先实现现代化,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时期,作用尤其重要。

根据广东省船员服务协会发布的《2020年广东船员服务行业发展报告》,至2020年底,广东注册船员数量达143469人。从数据上看,广东船员队伍虽然保持增长态势,但其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

## 一、广东船员发展面临的一些问题

(一)船员队伍结构不合理,后继乏人。广东船员队伍结构性失衡,发展后劲不足,高级船员紧缺。调查显示,海船三副、三管轮人员连续四年以百分之十几、二十几的程度下降,该职务已经出现紧缺情况,或影响未来干部船员队伍健康发展。

(二)船员职业缺乏吸引力,队伍欠稳定。船员的职业吸引力呈下降趋势,流失率高,队伍不稳定。主要原因主要有:①船员对职业认可度低;②船员收入欠缺吸引力;③大多船员都想找相对体面的工作。问卷调查显示,受访船员中有73.09%的人想换职业或考虑过换职业。

(四)船员福利待遇不高,权益欠保障。①总体工资收入偏低。②部分船员权益保障不全。国有企业中,受访船员有12.36%的人未签订合同,另有13.45%的船员未参加任何保险。这种情况在内河船员中更为严重,比如珠江水系的内河船员参加了养老保险的仅占9.56%。③船员存在被欠薪情况,有14.55%的受访船员被拖欠过工资(拖欠2至3个月)。

(五)船员老龄化,总体素质不高。调研显示,20岁以下船员仅占1.45%;20至29岁的占18.18%;30

至39岁年龄段船员最多,占47.64%;40至49岁占22.91%;50至59岁占9.82%。数据说明,新入职的年轻船员较少。

(六)船员管理欠规范,无序竞争。部分公司尤其是内河航运公司的管理较松散,船员流动频繁,游离于船员市场,随意跳槽,造成船员市场无序竞争。可以预见,广东船员短缺情况将越来越严重。

此外,诚信问题也比较突出。近年来,尤其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船员结构性紧缺,同时缺乏自律和行业监管,导致船员不诚信行为时有发生,比如不服从管理、服务意识差、随意跳槽等。

## 二、对广东船员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制订相关政策保障船员权益,提高船员社会地位。

广东作为经济大省、海洋大省、航运大省,在船员方面尚未出台优于其他职业的相关政策,甚至在有些方面落后于全国其他省区。建议广东省系统研究出台相关政策:一是先行先试全面免除船员个人所得税;二是鼓励有条件的个人和组织成立规范化的机构;三是探索建立维护船员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

(二)制定广东船员发展规划,与大湾区发展纲要接轨。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为航运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目前广东船员发展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目标的要求不适应,急需吸引更多船员人才加入大湾区和海洋强省建设,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软环境建设。因此,需要制定广东船员发展规划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接轨,其





2021年12月1日,“羊城工匠杯”2021年内河船员职业技能竞赛在广州举行,108名内河客船选手同台角逐。/林婷玉 摄

中船员发展规划建议由省政府职能部门牵头,出资集聚行业内专家及产学研多方智慧,推出鼓励船员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措施,补齐广东船员发展短板。

(三)推进船员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诚信机制。

近年来,我协会积极组织推动船员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船员服务机构的诚信意识、信用和职业道德水平。2019年以来,我协会已开展广东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估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下一步推进船员服务企业全面建立诚信制度的同时,尝试建立船员失信机制,配合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广东船员诚信记录,协助用人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四)与时俱进为船员谋福利,增强船员职业吸引力。

针对港口建设的大型化和专业化趋势,围绕服务船员的港口船员福利设施逐步完善也将纳入议

程。船员驿站、海员俱乐部也将为改善船员港口福利状况带来福音。建议在符合条件的港口完善相关设施,为船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方便条件。呼吁开发内地船员在沿海沿江城市优惠购房或廉租房,以及解决家属子女入户入学等问题。

(五)弘扬航海文化,完善岸上船员服务设施。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港航企业,都要共同关心关爱船员这个特殊职业,充分利用“世界海员日”“中国航海日”等节庆活动,宣传海员精神,弘扬航海文化。同时,建议在港口附近建立海员俱乐部以及适合船员特点的岸上运动及娱乐等场所和服务设施,供海员免费或低成本使用,形成尊重船员、关爱船员、支持船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船员职业的认可和荣誉感。Ⓢ

作者单位:广东省船员服务协会



湛江工会干部现场指导美团配送员实名登记入会并参与线上活动 / 资料图片

## 湛江市总拓展网上服务为职工办实事新路径

# 把工会做到手机上面 把服务送到会员身边

□ 凌海飞 苏明涛

前段时间,湛江市总工会在全国总工会、中央网信办举办的“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中,荣获“粤工惠·湛江号”会员普惠平台被评为“全国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最具影响力平台”“全国工会微信小程序应用优秀案例”等9个全国性荣誉。在九个获奖项目中的五个项目都是在这个“粤工惠·湛江号”普惠平台上开展各项工会业务的实例。

一年多来,湛江市总工会将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融入党史学习教育的始终,在省总工会

“粤工惠”基础上打造“粤工惠·湛工惠”普惠服务平台,坚持“把工会做到手机上面,把服务送到会员身边”,拓宽了服务职工的覆盖面,打通了湛江市总工会走“网上群众路线”的“最先一公里”。主要体现为:

一是业务掌上办,工作流程再造,打通“最先一公里”。平台的建设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业务能上线尽量上线,推动工作流程再造、业务功能延伸和领域拓展,“一部一精品”,构建政策宣传、组织建设、权益维护、技能提升、特色服务等全市



统一的线上业务体系和平台。打造新业态人员专区,建立便于新业态劳动者联系工会,吸引送餐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入会,并“孵化”出网络文化工联会,覆盖上千名自媒体会员。在平台上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普法宣讲和各种业务培训、会员业余爱好讲座、节假日线上线下游园、普惠福利发放等活动,受到会员欢迎。开展医师节、教师节系列线上慰问活动,关爱一线工作人员。打造开放的“湛工圈”,让会员通畅谈维权和服务的话题。

二是市总搭台,基层唱戏,各级工会同频共振。为把“湛江号”做活做鲜,目前,平台已搭建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业态专区近20个专区,各单位积极开展会员喜闻乐见的活动,各级工会在平台上举办了60多场主题活动,吸引近50万人次参与,呈现“网上斗艳,百花齐放”的可喜局面。各县市区总工会开展学党史线上有奖竞答活,28万余人次参与。开展全市工会红歌大赛,利用平台进行报名、视频直播,点赞互动,激发职工爱党爱国的热情。举办“弘扬劳模精神 不忘初心使命”全国劳模面对面访谈线上直播活动,吸引近80万人次观看。搭建党史与工运史展、摄影、书画VR览馆,让更多职工方便快捷、丰富生动地体验展览。春节期间“工青妇”开展“热情湛江?感谢留湛过年的你”活动,线上赠送消费券、景点门票、电影票等。发挥平台优势,两天内

为近1000家小微企业各争取到平安保险赠送的100万疫情保险,给小微企业赠送20多万个口罩,线上发放一线医务人员专业技能提升补贴近20万元,掀起了建会入会的小高潮。

三是整合资源,线上线下融合,打造“一站式”服务。为便于基层工会服务会员,开发简便、规范的工会“集采”功能,工会服务更便捷。线上线下的融合,收集湛江特色的知名产品、扶贫产品等大量商品上架。与全总“惠工e院线”合作,引入微医、首农、北大荒等全国大品牌,为会员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目前平台已进驻商家200多家,消费交易2万人次,成交额达500万元。

下一步,湛江市总工会将聚焦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回应会员利益关注和兴趣关注,积极探索推动会员的利益和企业发展相向而行,具有工会特色的活动形式。聚焦惠及会员、赋能产业。构建全面智能感知、万物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可持续创新的数字化普惠平台。聚焦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会员,积极投身“三大重点工作”,推动“三化发展”,全力建设广东省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彰显工人阶级的时代担当。④

作者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 (上接第24页)

(2)加强企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对患病职工家属及时提供心理关怀、心理健康教育、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等援助服务。

### 3.3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培训

(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举办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以媒体宣传、现场推广、心理健康知识竞赛、团体心理辅导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向职工进行普及和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让职工了解自己的心理状况,掌握心理调适方法,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理念,提升职工的参与度与支持度,使其对心理知识不排斥,遇到问题不回避。

(2)开展常态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在企业设立心理宣传栏,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加大宣传力

度,让服务入脑、入心。向来访职工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通过知识的普及,让职工能够判断和识别自己是否有心理方面的需要,知道心理有问题来找谁,怎样解决,提升职工处理工作、生活中矛盾的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和素养。④

### 参考文献

- [1]左崇年.做好心理健康服务,提升职工幸福感[J].中国就业,2020(09):57.
- [2]钱茹冰.从“心”出发助推职工心理健康发展[N].苏州日报,2021-10-01(A11).
- [3]张晓岚.企业工会提升职工心理健康工作的挑战与对策[J].海峡科学,2020(07):51-53+57.
- [4]吴建华.新形势下工会加强员工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的对策[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8(23):178+181.

作者单位:韶关市职工服务中心(韶关市工人文化宫)

# 关爱企业职工,构建健康心理

□ 杨锦翔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工作生活节奏加快和多元化,职工们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工作压力日渐增大。近年来,全省各级工会高度重视职工心理健康,以打造职工服务中心、职工心灵驿站为依托,积极探索职工心理健康工作新方式、新渠道,加强对职工的心理健康服务《广东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省委政法委《关于在全省基层综治中心建立社会服务站(室)的指导意见》和省卫健委、省委政法委等24部委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出台,为加强韶关市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

## 一、当前企业职工心理存在的问题

职工心理健康状况关系到职工个人健康、工作、生活的幸福和职业发展前景,关系到企业内部关系的和谐,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关心职工心理健康,已经成为了社会当前一项新的重点工作。韶关市总工会通过开展下基层、走企业、访民情,零距离倾听一线高温高压高危作业职工心声座谈会,了解一线职工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 1.1 心理承受的压力问题

企业中最突出的心理问题是压力。据调查,我市职工大部分的压力来自工作。经营竞争、管理竞争、岗位竞争、职务竞争等等压力,职工的压力来源于工作本身,工作中的人际关系,以及家庭和日常生活各个方面。压力是职工心理问题核心,会使人引起很多消极反应,如易疲劳、沮丧、创造力下降、脾气暴躁,还可能产生各种身体反应。

### 1.2 沟通和人际问题

在当今社会,沟通和人际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沟通和人际关系有几个方面:一是与服务

对象的沟通和关系,二是同事之间的沟通和关系,三是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和关系,这三个方面都是很重要的。沟通和人际关系直接关系到信息传递的速度和质量、组织气氛和企业文化的健康,与组织运行的效率是息息相关的。

### 1.3 心理危机问题

在某些特定的时期,企业存在心理危机,比如企业裁员、并购以及职工遭遇等灾难性事件时导致身体受伤、收入减少等情况时,职工就会产生弥散性的心理恐慌、焦虑、紧张、抑郁、冲动等心理障碍。

### 1.4 职业倦怠问题

职工无法应付外界超出个人能量和资源的过度要求,而产生的生理、情绪情感、行为等方面的耗竭状态,是一种在工作的重压之下身心俱疲、能量被耗尽的感觉。其生活常态表现为:超时工作、环境较差、睡眠不足、压力巨大、健康负债;身体上表现为多梦、失眠、不易入睡;经常腰酸痛、记忆力明显衰退和脾气暴躁,通常也称作“职业枯竭”或“职业疲劳”。

### 1.5 职工的个人问题

比如恋爱、婚姻家庭、子女教育、个人心理困扰等问题。这些虽然是职工的个人问题,却是影响职工压力和情绪的重要因素。

## 二、职工心理问题的成因分析

### 2.1 企业管理因素

在社会发展的大潮中,多数职工能够追赶社会发展的步伐,认识到改制势在必行积极乐观对待。但也有职工认为原来的工作岗位没了,待遇变了、身份置换了,“优越性”“稳定性”不存在了,他们茫然不知所措,失落、愤闷、严重影响他们的工作情绪和思想动态。



## 2.2 人际关系因素

通过调查发现,企业同事之间的人际关系、上下级的沟通等已成为心理健康的首要问题。如果职工由于某种原因,发生了矛盾和冲突,不能和谐相处造成紧张的关系,这种关系如果得不到及时调解,也会产生心理问题和压力,导致工作受影响,效率低下,社会凝聚力下降。

## 2.3 工作因素

工作快节奏产生的焦虑、浮躁心理。对自己的发展定位模糊动摇,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新机遇、新任务感到力不从心,对处于相对恶劣的工作环境感到不堪忍受,心理长时期摆脱不了焦灼不安的状态。由于精神空虚而导致的自私、冷漠心理尽管属于个别现象。如果不加以控制,甚至可以影响其周围的人,继而逐步蔓延。加之我们用工队伍的多元化,工资、绩效、福利的差距逐渐加大,从而影响着一一些员工的心态平衡。有极少部分人心胸狭窄,认知水平比较低,不够通情达理,自我排解抑郁烦闷能力较差,心理承受力相对脆弱,对待事物极易偏激固执,处理问题耐心不足,缺乏宽容心态等。

## 2.4 生活因素

职工家庭负担过重,对某些社会现象不能理解,会导致出现偏激行为。尤其是在企业外来务工居多,夫妻长期分居,导致如恋爱、婚姻家庭、子女教育就业、个人心理困扰等带来的心理问题,虽然是职工个人问题,却是影响职工心理健康和情绪的重要因素。

## 2.5 职工个人因素

一方面,由于职工个人心理品质有差异,即使在相同的工作环境下,面对相同的工作压力,也会产生不同的心理状态,有的职工有较好的心态和抗压能力,适应性良好;有的却容易出现焦虑或抑郁,甚至走极端。因此,我们要特别关注这些“易感人群”,提供及时有效的关心和支持。另一方面,部分职工若没有和睦的家庭支撑,缺乏家人的沟通和支持,职工的心理问题往往很难得到化解,家庭矛盾更容易加重职工的心理负担。因此,要关注职工婚姻家庭状况,帮助职工协调好与家庭成员间的关系,让家庭成为塑造职工健康心理的温馨驿站。

这些现象必须高度重视,针对心理健康出现的种种问题加以研究,将职工心理问题的调适与缓解

纳入日常工作中来。

## 三、疏导职工心理问题的对策

要切实提高职工心理健康水平,疏导职工心理问题,在深入分析企业职工心理健康水平基础上,有计划有针对性加强企业职工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培育心理健康意识,推动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落实落地。

### 3.1 完善心理服务体系

(1)加强职工心理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目前,韶关市已建立规模较大企、事业单位建成示范心理健康咨询室建5家。积极推进职工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开辟专用场所,营造温馨环境,配置心理服务设施设备,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为职工提供心理治疗、专门设置心理健康场所,为职工提供便捷的健康教育,答疑解惑。

(2)组建心理志愿服务队,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工作,定期不定期下沉到一线职工身边,为他们提供心理培训、心理讲座、心理咨询等;组织团体辅导、团队训练、朋辈辅导等互助服务和提供心理测量、心理训练、情绪宣泄等自助服务;开展沙龙、分享、交流等沟通活动。

(3)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一线职工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心理健康咨询室对重点人群给予关注和及时疏导,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干预,促进社会、企业和谐稳定。

(4)健全和强化专业心理服务体系。每个心理健康咨询室都需配备一名及以上专(兼)职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定期组织心理健康师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技能辅导培训与实践指导,提升服务技能水平,加强职工心理健康保护干预机制,建立患者心理档案,为职工提供心理方面的专业支持。

### 3.2 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

(1)推进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在特定地方为患者职工定期开展心理关爱等活动,对重点人群进行心理问题健康测试,干部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监测,及时掌握患病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心理变化,在平时工作开展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

(下转第22页)

## 南粤 工匠 档案


周创彬,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调试中心副总工程师,公司专项试验资深专家,高级技师,研究员级高工。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等荣誉,有发明专利18项、一项中国专利金奖和两项中国专利优秀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位于广东台山赤溪镇的台山核电站,是全球首个投入商业运行的EPR核电机组。台山1号机冷试期间,周创彬来到这里做专家支持,领着几名技术人员,穿梭在上万台设备间。突然,他停下来,指着一个设备的安全阀,低声询问:“为何这个安全阀的类型与以往不一样。”随行人员告诉他这是一种新型号安全阀。周创彬敏锐地察觉到不一样,他详细检查图纸,果然发现了一个很隐秘的缺陷——冷试期间安全阀拆除阀芯,安装了主阀体盲塞作为承压边界,虽然水压试验可以达到完全密封,但进行一回路抽真空时,外部空气将通过两侧的间隙进入到一回路而导致抽真空失败,周创彬马上向厂家反馈了这个发现,现场的法国专家也竖起了大拇指。

在一线工作31年,即便现在周创彬到现场操作的时间不多,他还是能仅凭听声音、看外形就一眼发现小缺陷。他被誉为“工人院士”,更是我国核电运行调试领域领军人物,推动了国家核电自主化进程。但周创彬说:“纵使时间流转,但我从未变过,一直是中广核人口中的‘创师傅’。”

**“ $\gamma$ 射线、核裂变,多神奇啊!”**

周创彬见证了我国核电技术几十年来从引进学习到自主研发的奋进历程。1970年,周创彬出生在汕头的一个农民家庭。在物质贫乏的生活



# “工人院士”周创彬： 一听一看，就能发现

□ 王艳



设备缺陷





中,书籍是他最好的伙伴。“看的都是牛顿、爱因斯坦等科学家的故事,科学家孜孜不倦的探索精神及事迹像火种一般,让我深深着迷,尤其是 $\gamma$ 射线、核裂变等核电知识,多么神奇啊!”怀着对核电的向往,1987年,周创彬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北京核工业学校核电站运行专业。

“核电技术复杂,含数百个系统、近千个厂房构筑物、七万余台套设备,专业基础知识一定要扎实。”1991年,周创彬中专毕业后被分配到位于深圳的大亚湾核电站,成为一名现场操作员。周创彬跟着师傅一头扎到现场,每天拿着图纸主动找问题,思考,并解决问题。

有一次,他随师傅去测试一个阀门,过程中大家都觉得阀门逻辑与试验要求不一致,但就是找不到原因。周创彬围着阀门仔细观察,发现原来是连接的线路接错了。他告诉了师傅,大家试着重新接好线路,故障排除了,“那一刻,我太兴奋了,学习的劲头更足了。”

为了更好地提升知识和技能水平,周创彬利用业余时间又自修了电子技术与核电子技术两个专业。2018年,他被工会推荐到广东省劳模工匠本科班学习标准化工程专业,担任班级学习委员。与核结缘的同时,周创彬也实现了一次次的成长和蜕变,从一名只有中专学历的普通员工成长为主控室操纵员、运行副值长、机组长、调试中心副总工程师。许多新员工都喜欢跟着他学习,亲切地称他为“创师傅”。

## 在国内首次研发核电站数字化运行程序

“大亚湾核电站的建设,几乎全靠国外进口,国产化率几乎为零。大到核电设备,小到一颗螺丝,一包水泥,都要从外国进口,且核电站运营初期,多个核心岗位均由外方人员任职,中方技术人员没有太多话语权。”周创彬说,让中国自主的核电技术走向世界是每一名核电人的梦想,他也不例外。


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作为我国CPR1000堆型的示范电站,将以数字化先进主控室取代原有的传统模拟主控室,必须自主开发出一套全新的数字化运行程序。这是国内首次研发核电站数字化运行程序,工期

紧、难度大。为了完成这一艰巨任务,周创彬带领总体程序数字化小组成员,挑灯夜战,废寝忘食,短短的一年时间,他的头发几近花白。周创彬凭着多年在主控室的工作经验和操纵技能,集思广益,在吸收法国N4核电站的经验反馈和EPR核电站(欧洲压水堆)先进理念的基础上,终于总结策划出一套具有大亚湾特色的总体程序数字化方法。周创彬自豪地说,该领域有多项技术创新和多项专利授权,其中“一种核电机组的事事故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获第十六届(2014年)中国专利金奖,科技成果《数字化运行程序研发与调试应用验证》获2018年核能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为推进国家核电自主化进程贡献了力量。

## “和年轻人一样熬夜做实验,一起蹲着在现场吃盒饭”

“师傅的世界里只有技术创新,他能做到即使在噪音环境下,也可以感知缺陷所在,这种感知来源于广阔的专业知识和透彻的专业技术。”徒弟曹宁说,“‘创师傅’的思维灵敏开阔,做人做事都低调谦逊,每次到现场,和年轻人一样熬夜做实验,一起蹲着在现场吃盒饭。对年轻人也非常照顾,送工作笔记给学生,鼓励学生多做科研,多创新。”

周创彬还兼任在岗培训教员,高峰时期每年授课达200课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并打造出一支具备整机启动能力的调试值班工程师队伍,2017年被评为公司“优秀部门级培训教员”。同时,他还借助劳模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2020年12月22日,“周创彬劳模创新工作室”入选“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作为工作室领衔人,周创彬积极参加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先后赴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等多所院校宣讲劳模工匠精神,成为激励一线技术青年和在校学成长、成才的模范榜样。

然而,在妻子眼中,周创彬反应迟钝,也不擅长做家务。周创彬说,“对家庭我是愧疚的,可是人的精力有限,做事需要有选择性,拿我个人来说,对于某些事情会迟钝,对某些事情又比较敏感,对于自己擅长的事情就是专心专注、坚韧不拔、精益求精,这也是中广核人安身立命之本。”

# 用人单位拒付职工工资，职工应如何维权？

□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 网友反映

网友张先生在反映，某施工工程公司于2021年3月承包了某发包公司的部分施工工程，并聘用多名劳动者驻场施工，张先生就是其中一位。施工期间，虽然发包公司已经足额向张先生的用人单位足额支付了工程款，但该用人单位仍拖欠75名施工人员工资共计80万余元。对此，施工人员和用人单位进行过协商，用人单位同意在2021年11月向施工人员全额支付拖欠的工资。但到了2021年11月，公司仍拒绝支付所欠工资。

为此，张先生特向工会律师咨询：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时，职工应如何维权？

## 回复意见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因此，若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职工有权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若用人单位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除了要继续支付劳动报酬外，还应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职工加付赔偿金。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因此，若用人单位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形，职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 风险提示

**问：**除了以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补发工资、支付赔偿金和经济补偿的责任外，职工还可以通过刑事途径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吗？

**答：**《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在本案中，用人单位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达到人民币80余万元，数额较大；且在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用人单位仍不支付，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件，故有可能被判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用人单位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可能因此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 风雅锦绣

1月10日,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旗袍巾帽风采大赛决赛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举行。来自医护、教师、审计、财政、海关、建筑等行业的21支湾区女职工队伍参加决赛,她们换下工装,穿上旗袍,展现了新时代湾区女性的魅力。  
摄影:林景余 设计:潘潮











工地年味儿浓 / 孟庆虎 摄



广东省总工会  
官方App“粤工惠”



广东省总工会  
微信公众号



南方日报网